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有关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和方式

发出时间:2010年10月24日

发出方式:电子邮件和传真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10年10月26日上午

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王岱主持。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已经编制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经审核,认

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之审核意见；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依据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10）59 号】文精神对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据此编制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经对公司相关自查报告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自查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 年 10 月 27 日